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第2至第13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修改在原公司章程的基礎上進行，主要涉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章程的修改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第4頁。)

- (b)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修改及更改公司章程的申請、審批、登記、存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將上列第1(a)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改納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新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而該等新公司章程於A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完成後隨即生效，並且須待取得有關修改及更改新公司章程的審批、登記、存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後，始可作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2. 批准重選劉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批准重選唐軍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4. 批准委任張巨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5. 批准委任曹桂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6. 批准重選馮春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7. 批准重選朱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8. 批准重選柯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9. 批准重選李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0. 批准委任吳育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1. 批准重選俞昌建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2. 批准重選王琪先生為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及

（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

13. 授權董事會不時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商定和調整）董事及監事於彼等各自任期內有關酬金的事宜，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通告附奉收錄有新的第2至第13項普通決議案(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所指)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並取代先前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而先前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因而失效。
- i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v. 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 v.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4. 截止過戶

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使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以了解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詳情。
- i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062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207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執行董事**

**劉曉光**，5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首創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在加盟首創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北京市政府多個部門工作，累積約13年經驗，包括曾任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及北京首都規劃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等。一九九四年起，劉先生就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董事局主席。劉先生目前還是北京商學院客席教授。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唐軍**，48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唐先生曾於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工作。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唐先生擔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暨總經理。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張巨興**，5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擁有於北京市公交總公司基建處七年的就職經歷。自一九九三年起，張先生出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發展部門的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基本建設經濟學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北師大進修，並於北維珍尼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曹桂杰**，55歲，研究生、高級經濟師。曹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任首創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加盟首創集團之前，曹女士曾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局幹部，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幹部，輕工部研究室辦公室副主任，輕工部政策法規司辦公室主任兼法規處處長，中國輕工業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曹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攻讀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

**馮春勤**，5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出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職位。在加盟首創集團之前，馮先生曾任北京京華信托投資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信托投資公司北京建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馮先生亦曾在北京市委組織部及北京市委商業外經貿工作部任職。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朱敏**，4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曾於北京市統計局及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工作。自二零零一年起，朱女士出任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在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建民**，54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曾出任加拿大公司SNC-Lavaline International副總裁。柯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二年在上海同濟大學取得城市規劃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李兆杰**，53歲，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國際法學會副會長、中國國際法年鑒總編輯、亞洲國際法學會執委會委員。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先後擔任杜克大學法學院及東京大學之客席教授。二零零八年起，李先生擔任政協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在美國加州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和圖書館信息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吳育強**，43歲，現為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學士和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間，吳先生擔任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亦為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

**王琪**，54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市財政局預算處及教育處處長，也曾任北京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首創集團副總經理。王先生現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財貿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俞昌建**，5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監事。俞先生曾為北京化工集團、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工作。一九九五年起，俞先生出任首創集團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俞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廣播電視大學畢業。

建議選任的董事及監事待獲得重選和委任後，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彼等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鑒於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始可獲得該等參考資料，故每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金額於稍後時間始可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年報內作出披露。

於本通告日期，建議選任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

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之詮釋將猶如適用於建議選任的監事)如下：

董事／ 監事	有關實體	好倉／淡倉	股份／相關 股份權益	所持 股份身份	所持 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曉光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3,250,000	3.25%
唐軍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8,640,000	8.64%
張巨興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3,380,000	3.38%
曹桂杰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2,250,000	2.25%
馮春勤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1,350,000	1.35%
俞昌建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600,000	0.60%
王琪	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股份	個人	400,000	0.40%

於本通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選任之董事及監事擁有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中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每名建議選任的董事及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每名建議選任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及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